

北京市司法局

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注销 彭飞律师执业证书的决定

京司审〔2026〕9654号

根据彭飞律师的执业证书注销申请，依据司法部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（三）规定，经审查，决定注销北京观修律师事务所彭飞律师（执业证号：11101202010172272）的执业证书。



2026年07月17日